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9號

原告 富瑜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鵬

被告 耀藤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其聖

被告 洪榮富

林秋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條規定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被告洪榮富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，惟被告洪榮富為逃避債務，將其名下所有坐落高雄市○

鎮區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
下稱系爭土地）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配偶即被告林秋
鳳所有，被告林秋鳳復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耀籐建
築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耀籐公司）所有，顯有害及原告之債
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洪榮富、林
秋鳳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
行為；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林秋鳳、耀籐
公司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
為被告洪榮富所有，核屬不動產物權以外之其他因不動產涉
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即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而被告耀籐公司址設高雄市仁武
區，被告洪榮富、林秋鳳之住所則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非
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
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
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瑩萍